

張博森 / November 16, 2018 03:14AM

[大乘佛教哲學導論期中報告 哲學二 S06190039 張博森](#)

題目:大乘佛學雜談--從最終關懷、理論到實踐

哲學二 S06190039 張博森

我或許可以把佛教的最終關懷理解成離苦得樂如何可能，於是有了之後對於痛苦來源的各種解釋與如何達到快樂的各種方法。有趣的是這樣的想法似乎是所有人類的共同目標，在許多哲學體系中，形上學討論的最終關懷往往都會回歸到人本身的幸福，成為一種幸福的模範(ex:依照理性生活)，或是為幸福背書(ex:上帝的概念、康德的自由意志使得人配的上幸福)。

不過佛學與西方哲學不同，西方哲學自從柏拉圖的兩層存有論開始，就有人作為主體去認知外境的結構性概念存在，相反的佛教是反對主體性的，這邊佛學稱做自性。因此在工夫論上，西方哲學節制的概念最終是用來滿足主體，使之能過著理性的生活進而達到幸福；而小乘佛教的苦行與大乘佛教的禪修，都是用來壓制、消除人的自性，藉由使痛苦的載體消除而永遠脫離痛苦。有此可見兩者在方法上的不同，一個是積極尋求幸福的可能，一個是排除會使人感到不快樂的源頭。

為了說明這樣的源頭或是自性，到最後必定會帶來痛苦，佛教提出了十二因緣的理論。藉由說明:錯誤的認知方式，導致錯誤的行為，進而產生行為的結果，引發另一個錯誤的認知，人就是這種循環中不斷的感到痛苦。誤的認知即是無明錯，行為的結果則是業。而人要脫離痛苦最大的目標就是要破除無明，一旦做為源頭的無明消失了，也就不會產生出後面的循環了。基本上佛教都是建立在這個層面去說痛苦及如何解脫的，只是部派是以修行的方式去實踐，而大乘則提出藉由轉變認知、頓悟等方式也可以達到相同的效果。至於哪一種方式比較好，而能真的破除無名並開顯諸法實相，這可能是個大哉問。以一個平凡人的角度來看，要達到脫離輪迴得道成佛似乎離我有點遠，不過如果能藉著轉變不同的認知，或是藉由相信一些信仰而使生活過的幸福快樂，那對個人肯定是有非常大的幫助的。我覺得這也是為什麼信佛教的人多，而研究佛學的人少的原因，畢竟如果哲學的討論脫離生活就會變的空泛，也沒有實踐性可言。不過這純屬個人的想法，我還是有遇過喜歡討論形上學的同學，不過那就不是我能駕馭的範圍了。

回到討論範圍，其實不難發現大乘佛教在很多概念上都分成兩個層次，而且似乎與柏拉圖的兩層存有論，把世界分成形上與形下有異曲同工之妙。例如:色與空、生死與涅槃、勝義與世俗等等。如此似乎會造成與佛教的核心價值，即無分別心互相抵觸。雖然後面佛教用了很大的力氣去解釋其實兩種分別也是無差別的，既然這樣一開始佛教只需提其中之一就好了，為什麼要先分別概念再用很複雜的解釋去推翻這種分別？我的理解是，佛教作為一種宗教要有其傳播的功能，如果不把這些概念加以分別並產生出一種概念的上下對立，似乎很難說服人們去相信一個不會讓他變更好、更快樂的宗教。但這種作為工具性的用途的概念流傳久了，人們開始分辨概念中不同的含意，而陷入一種鑽牛角尖的語意學研究，而忘記了要達到概念的無分別才比較符合佛教的看法。我在想這或許也是許多聖賢不隨便立言的原因，因為不同的人對於同樣一句話會有不同的掌握，而這些掌握或許已經離所說之人的本意相去甚遠了。

接下來談談佛教關於自由如何可能的問題，自由這個詞是西方哲學的用語，對佛學來說似乎沒有這個概念，當我們拿西哲體系的概念去檢視佛學，是否會造成過度的詮釋而編離佛學本身？我們把問題簡化為這個世界是不是決定的，而人類用來檢視這個問題工具即是我們的感官，藉由感官的認知統整出一套因果律，順著個綿密的因果網人類應該是不會有自由的。但佛教的緣起法說明一切事物背後都是由各種因緣湊合而成的，而這些因緣都是不可知的。以佛學體系來看，不可知的東西所組成的因果網似乎只存在於想像之中，也不具有確定性、實質性的影響，由佛教所說諸行無常即可以見得這樣的立場。也就是對佛教來說人類有沒有自由意志跟如何能過著幸福生活並沒有直接絕對的關係，舉個例就跟暗物質到底存不存在與我們的生活一樣沒什麼關連，要達到幸福生活的唯一條件即是破除自性或我執，佛教就是站在這個立場去說的，在這樣的體系中討論自由的意義既是多餘的，也已經超出人類的能力範圍。更加詳細一點，如果以能否創造第一因做為人是否可能自由的依據，是否會推出不一樣的結果？這裡做個假設，假若一個十惡不赦的人突然有一天幫助了一個路邊的流浪漢，那他這個行為到底是他自發的第一因還是受到某些察覺不到的業力所影響而產生的結果？我們能發現到，事實究竟是什麼，是自發的第一因或是被因果網的脈絡所束縛，其實人類是沒有能力去了解的。雖然人類無法了解到事實究竟為何，但並不會影響他們去過幸福的生活，這就是上面所說的，自由對佛學來說是無關緊要的。由此也可以發現，佛教是個相當務實的宗教，對於那些超出人類範疇的概念似乎很少被討論，這也是我覺得為什麼佛學比起西方哲學更接近中國哲學，也難怪當初佛教傳入中國能很快的被大家所接受，甚至與儒、道融合而成為當時，甚至到現在都還很流行的主流價值觀。

不過如果硬要給出一個答案，人應該是能自由的，雖然這樣有點牽強，也可能不是佛學的本意。我認為所有宗教都會認為人是能透過改變造就更好的自己，當然每個宗教的最高目標可能不同，如果一個宗教不相信人有可以選擇的自由，那信不信其實也沒有太大的差別。

最後一個要討論的是實相及龍樹的主體性含意。實相作為佛學的概念，是真實自己與真實世界的顯現，要能使實相顯現是建立在實踐，而非理論的層面上去說的。在龍樹之前，除了修行之外並沒有其他方法以證立般若智，而龍樹巧妙的運用緣起作為一種轉化的立場，使人得以依這種方法而能有存有論的圓具，使得主體性在這樣的過程中彰顯出來。

這邊造成了一個問題，主體性跟自性有何差別，這樣的肯定主體性跟佛教的無我會不會有衝突？龍樹的主體性含意與自性是完全相反的概念，透過說明緣起具有主體性的功能，人們能轉化原本主客對立的思考模式到緣起、實像的立場，藉此區分出主體性與自性。而這樣的主體性在性質上是否具有空性，如果這樣的主體性不具空性那與自性在本質上並沒有太大的區別。由此可見在龍樹的體系中似乎預設了有個更高的主體性的存在，這跟以往佛教單純只是消除痛苦源頭更具有積極的、存有論的意涵，不過這樣創新的想法確實是有違背無分別心的疑慮，如果從自性到主體性是一個緩慢轉化的過程，那這個性肯定會有所謂高低之分。不過如果以實踐層面來說龍樹是成功的，他讓更多人不用透過修行就可以藉由轉換思考的方式而達到認識到實相的能力，亦即活在當下，這也是大家比較容易接受的理論。不過最一開始有提到，佛教實相的概念是建立在實踐的層面上的，龍樹以較簡便的方式透過轉念去掌握實相，以這種方法所掌握的實相或活在當下似乎沒辦法維持很長的時間，也就是實踐比認知更具時效性。比如我可能在聽音樂的當下，我是處於活在每一個瞬間去體會美妙的音樂的狀態，但當音樂結束後我又會被拉回以主觀化去認知的世界，如此似乎很難達到永遠離苦得樂的目標。這也是我想質疑的，以這種轉捨認知的方式真的能取代實踐層面上的修行嗎，我想各有各的好處，如果以是否能普及的層面來說，這樣的方法是快速且有效的，不外也是另一種不一樣的選擇。

佛教與其他的哲學體系或宗教一樣，其最終的目標是過幸福的人生。如果以這樣的層面去理解佛教，會比較容易領悟其中的智慧。不同哲學體系在人類遇到痛苦時所提出應對方法都不太一樣，若能帶著欣賞的角度學習各種理論並整理出一套屬於自己的人生觀，又何嘗不能算是過著幸福的人生呢？

---